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规〔2023〕2号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 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提高资金审核效率，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主要指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局、商务局、投促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科协、军民融合办等部门管理的市级专项资金，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的专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受本规定约束。

第三条 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一）必须核查的事项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2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二）不做统一要求的核查事项。资金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与专项资金或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核查事项。

以上不予资助的全部范围须由资金主管单位在相关专项资金的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四条 各有关执法单位根据各自领域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予资助情形的标准，并提供建议不予资助的申报单位名单及具体惩戒内容。相关核查事项的信息提供主体包括：

（一）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路桥年票费方面核查分别由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负责，失信惩戒情形具体查询信用中国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中的“黑榜”名单。

（二）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的情况，由相关资金主管单位负责。

第五条 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查询在全市统一的平台完成，具体操作流程由信息平台管理部门另行明确。在平台建设完成并正

式投入使用前，可采取发函的方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不做统一要求的核查事项由各资金主管单位自行开展核查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管的社会科技发展项目，市科协主管的社会公益类资助项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单位等社会公共服务机构承担的项目，以及银行、融担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补偿项目不受本规定约束。

第七条 各有关镇街（园区）直接补贴给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用于资助生产经营及科研活动等的财政资金，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 号）自本规定生效起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CZJ-2023-051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